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55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聘请2024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发布的临2024-56号公告)

二、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发布的临2024-57号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5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4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16人
上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1b,466.68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b,127.8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26,115.3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概况:

1)刑事处罚:0次

2)行政处罚:1次

3)监督管理措施:11次

4)自律监管措施:0次

5)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涉及5人)和行政监管措施24次(涉及24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燕楠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奇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燕楠、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奇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报价为3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2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430万元减少25.6%,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合并范围有所减少。

关于2024年度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起开展2024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了选聘过程,并对选聘流程、投标要求、评审指标等事项提出了指导建议,并监督了评选过程。2024年10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出席并表决,经评审确定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57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

至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挂牌转让辽宁丰田金杯技师学院100%举办单位权益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2024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12日、10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3	申华控股	2024/10/23

(二)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09:00—16:00;

(三)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维一软件”(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公交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均可到达)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 会议咨询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挂牌转让辽宁丰田金杯技师学院100%举办单位权益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24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54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拟挂牌转让金杯技师学院100%举办单位权益的公告》(临2024-53号公告),经核查发现该公告中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1.3第(四)款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877.54万元, 而公司计划出售资产的测算收益超过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故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1、“重要内容提示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一、交易概述 3、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挂牌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更正后:

1、“重要内容提示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一、交易概述 3、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75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4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3,600.00万元	盈利:22,663.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约:9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37,200.00万元	盈利:9,893.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约:276.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42元	盈利:0.126元

(2)2024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0,300.00万元	盈利:14,238.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约:2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6,100.00万元	盈利:12,596.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约:51.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6元	盈利:0.079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3,600.00万元, 同比增加约92.38%,主要原因为公司发电量、供热量同比增加,以及燃料成本同比降低,公司火电主业盈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 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请以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7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75名,代表股份1,234,774,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4名,代表股份58,869,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7%;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374名,代表股份58,869,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7%。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曹欣先生、王剑峰先生、李建辉先生、邓彦斌先生、王涛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冯震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张龙律师和马振鲁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赞成1,233,713,86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1%;反对787,42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2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发行并表类REITs项目的议案》,赞成1,233,756,16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反对880,62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弃权1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57,903,21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94%;反对865,22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7%;弃权1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57,903,2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94%;反对865,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7%;弃权10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57,865,21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8%;反对900,92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4%;弃权1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57,865,21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8%;反对900,9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4%;弃权1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张龙律师和马振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74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发电量129.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25%,完成上网电量119.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02%。

2024年前三季度, 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359.13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16.70%, 累计完成上网电量332.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43%。

根据初步统计,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供热量126.49万吉焦,同比增长41.99%,其中工业供热量完成126.49万吉焦,同比增长41.99%,第三季度无居民供暖。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供热量4409.30万吉焦,同比增长27.03%。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4日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37	0092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2024年10月17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 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1.5%;

(2)持有期限长于7日(含)赎回费率为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 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6元, 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 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 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 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